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宸健康城”之东地块1A工程项目的议案》，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公告临2020-035。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健康公司”）将于今年内启动开发建设“天宸健康城”项目。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园路东、银都路南、规划道路西、梅州路北，总土地面积203,915.20平方米，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

本次天宸健康公司拟先投资开发的土地面积约为55,0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5.8亿元，用于建造低层办公用房。东地块1A工程项目所建成的办公用房将对外进行销售。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议案》，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叶茂菁、王学进回避此项表决，具体详见公告临2020-036。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宸健康公司的“天宸健康城”项目开发在即，为保证项目建设工作正常推进，天宸健康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借款额度总计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限自2020年11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借款期间按本协议生效之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借款利息，按股东借款实际资金使用天数计息，相应利息应在借款归还时同时支付。

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详见公告临2020-037。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下午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办。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